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規定，由股東於本公司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新訂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股份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任何根據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惟須達成股份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亦宣佈，於2025年4月23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計劃向十二(12)名均為本集團僱員的僱員參與者暫定授出涉及合共13,165,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其將透過建議配發及發行13,165,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持有。

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4月23日

涉及獎勵股份數目 : 13,165,000

- 購買價 : 僱員參與者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繳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透過動用由董事會批准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資金按面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因此，概不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 財務資助 : 除上文所述動用本公司就以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所撥出的資金之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助彼等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計算，13,165,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2,014,245.00港元
- 歸屬期 : 為期超過兩年並需於每年達成歸屬條件，當中(1)2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歸屬；(2)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11月28日歸屬；及(3)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7年11月28日歸屬
- 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在歸屬期內通過由僱員參與者受僱部門的主管進行的年度績效評估

退扣／失效機制

：倘(a)僱員參與者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僱員參與者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僱員參與者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僱員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c)僱員參與者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d)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退扣並即時失效

由於(i)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ii)首批僅佔20%；(iii)總歸屬期長達兩年以上；(iv)獎勵是授予僱員參與者並需達成績效目標方作實；(v)根據股份計劃條件容許；及(vi)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為肯定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方案以挽留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間距離少於12個月乃屬恰當，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上述獎勵毋須得到股東批准。據董事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僱員參與者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的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上述獎勵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持有持有的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7%，以及於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3.08%。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後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然而，根據股份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授出涉及13,165,000獎勵股份的獎勵後，於股份計劃項下將有28,318,781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或作獎勵，當中將有414,837股股份可供日後向服務供應商授出。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